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斯緯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斯緯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於附件所示時地，擅闖告訴人白又銘所居住、設有門禁管制與警衛之社區大樓，被告還打開告訴人住宅之第一道鐵門（未上鎖），侵害告訴人及社區內其餘住戶之居住安寧、安全及空間自主之權益，被告嗣經告訴人喝斥，始停止犯行。被告犯後雖以所謂要去公司睡覺，結果走錯，不是故意等詞推卸，但該社區大樓為純住家，並無公司設立，告訴人住處更顯非公司行號，被告更交代不出所謂公司是甚麼、公司地址為何，足見被告犯後態度甚差。被告經檢察官傳喚，無故未到，審酌被告未留下電話供聯絡等全案情節，本院認無贅行調查、調解程序之必要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被告之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陳政燁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8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